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51號

原告 馮炳琪

被告 蔡豐州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法官 陳怡瑾

法官 陳盈睿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顏嘉宏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